

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，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（僅面談臺灣配偶）、**國境線面談**及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單位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初次面談」、「國境線面談」及「二度面談」分。
- 4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1) **初次面談**：指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（僅面談臺灣配偶）。
 - (2) **國境線面談**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案件時，無法於境外接受面談，本署得核發入境許可，於指定之機場、港口接受面談。
 - (3) **二度面談**：指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。
 - (4) **初次面談件數合計**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。
 - (5) **國境線面談件數合計**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+需二度面談件數。
 - (6) **二度面談件數合計**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。
 - (7) **通過面談件數**：指面談核准件數。
 - (8) **不予通過面談件數**：指面談不核准件數。
 - (9) **不予通過比率**：指不予通過面談件數占面談件數之比率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及**國境事務大隊第三、六、七、高機一隊及各港隊**依當月面談資料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